### 阜阳宝宝上虞生，落户手续上虞办

# 绍兴首推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如果是以前，我户籍在安徽阜阳，宝宝出生办落户必须回老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话还要来回跑好几趟。现在多亏了上虞公安推出的新政策，我们不用回老家，在上虞只用了十几分钟就顺利给宝宝办好了落户。”

日前，随着绍兴、安徽阜阳警务合作正式签约，作为合作的一项具体内容——浙皖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在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完成了第一单业务。首位搭上政策便利快车的是在上虞工作生活多年的安徽阜阳人贾女士，当她从绍兴市公安局负责人手中领到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居民户口簿时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贾女士口中的“新政策”就是绍兴市公安局和阜阳市公安局签署警务合作框架协议后推出的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服务，贾女士领到的也是长三角区域首本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居民户口簿。

贾女士说，2019年底，她和丈夫在上虞迎来了第二个可爱的宝宝，但因平日工作繁忙、产后无法远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两人一直没有回安徽老家，给孩子上户口的事情也是一拖再拖，成了他们的一桩心事。

直到今年“五一”前夕，贾女士突然接到了一个让全家欣喜不已的电话。“根据政策，你们家可就近在上虞的任一公安户籍窗口申请办理新生儿落户业务，将二女儿的户口落到父母的户口上。”电话里，民警详细地和贾女士宣传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的政策。

第二天一早，贾女士的丈夫李先生就携带着落户材料，前往上虞公安分局户籍办证大厅申请了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业务。十几分钟后，李先生的落户申请就受理完成，而600多公里之外的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公安局瓦店镇派出所随即收到了由上虞公安推送的李先生的落户申请，马上为他办理了业务，5个工作日后李先生就收到了落好孩子户口的户口簿。

上虞公安分局便民公安分中心主任陈瑛告诉记者，长三角区域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经济联系的活跃也带来了人口流动的频繁，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成本高等问题长期存在，开展浙皖地区新生儿落户业务“跨省通办”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

为了切实解决好这些“关键小事”，给群众带去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绍兴市公安局联合阜阳市公安局，以互通共享、顺畅高效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办件系统，切实打通了长三角区域人口管理省建系统“数据孤岛”。

根据浙皖警务合作框架协议，自今年5月1日起，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已在绍兴上虞、阜阳临泉两地全面施行，有服务需求的两地群众在试点范围内任一公安窗口，只需填写“跨省通办”业务申请表，并向受理地窗口提供拟落户地户口簿、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即可完成业务办理，既省时又省力，办事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

从“最多跑一次”到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再到数字化改革，从“全城通办”到“浙东通办”到“跨省通办”，众多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往返跑”的难点、痛点被逐一击破，数据跑腿、数字赋能使更多政务服务上的“最后一公里”被打通。据统计，今年以来，绍兴公安共办理通办业务9980起，其中市内通办3850件，省内通办2950件，省外通办3180件，同比增长56.67%。

绍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潘益民表示，下一步，绍兴公安还将聚焦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融合应用“线上+线下”服务手段，逐步向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等户籍业务拓展，不断提升长三角区域群众异地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让“好邻居”成为“自家人”。

#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 长兴一男子网上发布侮辱性言论被依法惩处

**本报讯 通讯员宁杰报道** 网络信息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近日，长兴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因在抖音上骂人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据了解，该案是全省首例适用《民法典》判决的名誉权纠纷案。

张兴（化名）是长兴某茶馆的经营者，拥有一个粉丝数5000多人的抖音号——“××茶馆”。2020年10月，张兴与茶馆内的一租户小薇（化名）产生纠纷，认为小薇欠房租不支付。小薇则表示自己已结清房租，不存在欠钱行为。双方争执不下，谁知张兴随后在自己的抖音号“××茶馆”上发布视频，贴上小薇的照片并配文“骗子租房子不给钱”“怎么会有这样的人渣”。这条视频迅速在网络上传播，有425人对视频点赞、81人留言。

看到自己的照片被他人发布到网上，被骂“骗子”“人渣”，还有一些网友的留言，小薇非常郁闷。甚至后来在自己直播间，还被骂骗子，她认为自己名誉受到侵犯，选择用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她先来到长兴县公证处，对“××茶馆”抖音号及其发布的相应视频进行了公证，保全这一电子证据。随后，她向长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张兴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其名誉并赔偿经济损失11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长兴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兴在其本人抖音号上使用了小薇的照片作为配图，并附上明显带有侮辱性的言论，而对于小薇拖欠房租的主张，张兴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所发表言论的客观真实性；退一步讲，即使有相关事实发生，亦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发布视频的抖音号拥有5000多名粉丝，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结合网络信息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等特点，涉案言论确易引发公众对小薇产生负面认识，可能造成对小薇个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张兴损害行为与小薇的名誉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符合侵犯名誉权的要件，构成侵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法院判决，被告张兴在本人抖音号主页发布赔礼道歉视频，7天不能删除，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向小薇支付公证费1500元，精神损失抚慰金2000元。

# 你送外卖 我送平安

为提高外卖从业人员的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消除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遏止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饿了么”浦江外卖总站，根据配送人员的职业习惯、驾驶特点，以集中宣讲授课、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面对面向“骑手”详细讲解驾驶电动车、摩托车在配送外卖时不戴头盔、超速行驶、驾车使用手机、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和违法成本，以此提升骑手的交通安全自律意识，自觉养成文明行车习惯。

通讯员杨晓东 摄

# 向15家供应商索贿33万余元

### 瑞安公检联手揪出企业内部“蛀虫”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利用手中的一点权力，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进而从中牟利。日前，瑞安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批这样的企业内部“蛀虫”。张某结便是其中之一，身为仓库管理员的他，先后30余次伸手向供应商索贿33万余元，最终被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案件承办人胡凯介绍说，被告人张某结系浙江某顺鞋业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负责检验、收货、仓库管理等工作。作为公司老员工的张某结很清楚在这些简单工作的背后，暗藏着钳制供应商的权力——评定牛皮供应商提供牛皮品质，决定是否采购。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中旬，张某结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向15家供应商索贿。

“公安机关一开始已交起诉时，张某结的索贿金额为20万元。”胡凯说。然而检察机关审查在案证据时发现张某结多次索贿，情节恶劣，并且还存在遗漏其他索贿犯罪事实的可能，“所以我们又向公安机关制发《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引导继续深挖彻查，最终索贿犯罪金额从20万元增加至33万余元。”

张某结就如同“蛀虫”一般隐藏在企业中，交了钱的供应商虽然心里不痛快，但因走了“后门”不便声张，而张某结所供职的企业却一直没有发现这个“漏洞”的存在。

侦办这起案件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了解到，仓库管理员向供应商索贿的现象在瑞安市鞋革行业普遍存在，企业主们深恶痛绝。瑞安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走访相关企业、召开行业协会座谈会等方式搜集犯罪线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立案线索10余条，又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清除民营企业内部‘蛀虫’”的专项行动。对发生在企业内部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行为进行排摸、筛查。专项行动期间，共查处涉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案件10件14人、挪用资金案件3件3人，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 婚礼录像“不翼而飞” 精神损失定价几何

**本报讯 通讯员海法报道** 婚礼录像是为新人留住最甜蜜的时刻，但如果摄像师把婚礼录像弄没了，双方还没签书面服务合同，该怎么赔偿呢？海宁的一对新人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前不久，海宁市人民法院调解了这起特殊的合同纠纷。最终，海宁法院认定摄像师构成违约，返还服务费，并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

小俊和小洁于去年11月15日举行婚礼，两人找到摄像师顾某为婚礼全程摄像，支付顾某1200元的费用。因为是熟人介绍的，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服务合同。在亲朋好友的祝福下，婚礼办得很成功。婚礼全程，摄像师顾某都紧跟这对新人，用镜头记录下一个个甜蜜时刻，显得十分敬业。

然而蜜月过后，小俊找顾某讨要婚礼录像时，却大吃一惊——顾某称，因摄像机内存卡损坏，录像资料全部丢失，尽管他曾特地到杭州找专家修复，但无济于事。

婚礼录像的损毁，成了小俊和小洁新婚最大的遗憾。小俊多次找到顾某协商赔偿事宜，顾某仅同意退还自己收取的1200元报酬，不同意支付额外的赔偿款。无奈之下，小俊和小洁一纸诉状将顾某诉至法院，要求顾某返还服务费1200元及赔偿精神损失5万元。

海宁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原告小俊和小洁表示，为了举办婚礼，双方家庭投入了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婚礼场面是无法重现的，如今顾某无法交付婚礼录像，给二人造成了精神上无法弥补的损失，理应在退还服务费以外，再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失。

被告顾某则认为，双方并没有签订正式合同，他纯粹是因熟人介绍才接下了这单业务，更多的是帮忙性质，而且内存卡损坏也不是他有意为之，且事后他更是四处探访技术人员试图修复，已经尽到了责任。婚礼录像损毁是谁都不想的，自己已经同意退还服务费，但不应该再额外赔偿。

法院认为，虽然这对新人与顾某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顾某为小俊和小洁提供婚礼摄像服务，且收取了相应报酬，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因此，原、被告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义务，也就是说，顾某理应向小俊和小洁交付婚礼录像。作为服务提供方，顾某应当确保摄像器材能够正常拍摄及储存资料，现因内存卡损坏而导致婚礼录像损毁，无法按约定交付录像，顾某显然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顾某同意返还小俊和小洁服务费1200元及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并当庭付清。小俊和小洁撤回了起诉。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摄像师拍摄的婚礼影像资料，对新人来说具有特定纪念意义，而且婚礼过程具有特定性，不可重复和再现，所以由于摄像师的疏忽或设备原因造成婚礼现场不能再现，确实给新人造成了终生遗憾，摄像师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覆盖7大领域18种行为

# 我省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记者近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浙江已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7个月的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7大领域的18种违法行为，将集中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净化公平竞争市场和消费环境，充分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专项行动重点关注当前社会关注度高、民生反映强烈的线上线下市场不正当竞争乱象，聚焦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

平台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二选一”，实施限流、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捆绑软件、恶意不兼容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或者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此次专项执法行动的重点。

除此之外，本次重点纠查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包括：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以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虚假营销、虚构流量数据、虚构交易互动数据、对经营者自身或其商品（包含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利用新技术手段、新媒体、新型销售模式开展虚假宣传的行为；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门软件工具刷单炒信；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除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外，专项执法行动还涉及网络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商誉保护、违规商业炒作行为、违法促销行为、医药购销企业不正当营销行为、医疗美容等医疗服务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等领域。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不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线上线下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1540起，罚没款金额7355万元，案件数位居全国首位。

## 新规专递

### 骗取医保基金 严惩不贷

**名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通过：**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

**实施时间：**2021年5月

**主要内容：**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有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等行为，将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名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通过：**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

**实施时间：**2021年5月

**主要内容：**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记者程雪整理